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 06 号

山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专业认证的主线，是培养目标达成的基础和保证，其合理性直接决定培养目标的有效和科学。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和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2021]34 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生命科学学院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评价制度，规范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并最终有效完成专业认证工作，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指导，人才培养中注重“一践行，三学会”，完善各个育人环节的评价体系，保障师范类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二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机制

（一）评价依据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及“认证

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二）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主体包括本专业毕业生、全体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责任人。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负责组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具体实施。评价小组的组成：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为评价小组组长，专业系主任为副组长，评价小组的成员包括各课程组组长、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学院教学咨询与指导委员会负责对评价过程的指导、咨询和审查等工作。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意见。

（三）评价周期及要求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需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分析报告”文档，且要求评价记录清晰、完整、可追踪，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存档，保存六年。

（四）评价结果及运用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作为本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每四年调整一次专业毕业要求。同时，评价结果也是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设置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通

通过对评价结果的分析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从而真正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评价结果可以通过一定的途径为各利益相关方所知晓。

（五） 评价方法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根据一定的标准以科学的方法检查毕业要求是否得到实现，实现的程度如何。因此，根据不同主体和不同评价目的，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匹配评价需求，具体可以涉及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认知性评价和表现性评价相结合、直接评价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内部（如毕业生及教师）评价与外部（如用人单位、社区等）评价相结合等多维多元化的评价方法。

第三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具体评价

依据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山西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2021]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院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包括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评价和基于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的分析评价。

（一） 基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分析评价

依据支撑某个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课程的课程达成度评价结果，用课程目标达成度对应的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的评价值，计算衡量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值。

1.课程的权重

对 8 项毕业要求 20 项分要求指标点逐一进行分析，确定各课程与每项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关联度(课程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支撑度)，将每门课程对每项毕业要求分指标点的支撑度分为四个层次，即高(H)、中(M)、低(L)和无显著支撑，而后赋予各层次支撑强度量化权重，四个层次支撑强度的权重系数分别规定为 7、4、2 和 0(由学院评价机构讨论确定)。根据各层次支撑强度量化的权重系数和各层次支撑强度的课程目标达成度，指标点中各门课程支撑度的权重(H、M、L)计算公式依次为： $7/(7 \times H \text{ 个数} + 4 \times M \text{ 个数} + 2 \times L \text{ 个数})$ ； $4/(7 \times H \text{ 个数} + 4 \times M \text{ 个数} + 2 \times L \text{ 个数})$ ； $2/(7 \times H \text{ 个数} + 4 \times M \text{ 个数} + 2 \times L \text{ 个数})$ 。

2. 课程的评价值

假设要计算第 j 个毕业要求第 n 指标点的达成度 (D_{jn})，其中某课程的第 i 个分目标对毕业要求指标点 j_n 有支撑，支撑权重记为 W_{ijn} ，该课程的 i 分目标的达成情况记为 D_i ，则该课程 i 分目标在毕业要求指标点 j_n 达成情况评价中的评价值 (P_{ijn}) 为：

$$P_{ijn} = D_i \times W_{ijn}$$

(P_{ijn} 为该课程 i 分目标在毕业要求指标点 j_n 达成情况评价中的评价值， D_i 为该课程的分目标的达成情况， W_{ijn} 为课程支撑权重。)

3. 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

第 j 个毕业要求第 n 个指标点的达成度为所有课程的分目标的达成情况的求和。

$$D_{jn} = \sum P_{ijn} = \sum (D_i \times W_{ijn})$$

(D_{jn} 为第 j 个毕业要求第 n 个指标点的达成度, P_{ijn} 为课程 i 分目标在毕业要求指标点 jn 达成情况评价中的评价值, D_i 为课程的 i 分目标的达成情况, W_{ijn} 为课程支撑权重)

4. 第 j 个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理论上以各分解指标点达成情况的最低值作为该毕业要求的达成度。0.7 定为基本达成的标准线, 高于 0.7 便被认为该项毕业要求合格, 8 项毕业要求全部合格, 认为毕业要求基本达成。

(二) 基于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的评价

以调查问卷方式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总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一种补充。

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学生自评需要设计与毕业要求关联的调查报告。假设调查问卷中对第 i 个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D_i) 的评价等级为 5, 等级 n 的额定分值即为 S_n , 评价等级 n 的学生人数为 X_n , 评价的最高等级赋值为优秀 0.95, 依次为良好 0.85, 中等 0.75, 合格 0.65, 不合格 0.5, 则: $D_i = [\sum (S_n \times X_n)] / (X)$ 其中: D_i : 第 i 个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 S_n : 每个评价等级的额定分值; X_n : 每个评价等级的人数; X : 参评学生总数。

举例说明: 对毕业要求 3 相关的生物科学及专业知识及能力自评调查, 共收到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 73 份, 其中自我评价为优秀 13 份、良好 49 份、中等 11 份、合格 0 份、较差 0 份, 则应届毕业生对毕业要求 3 的达成度评价值为 0.853。

基于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示例

毕业要求	调查表份数					加权 平均分 D_i
	优秀 (0.95)	良好 (0.85)	中等 (0.75)	合格 (0.65)	较差 (0.50)	
毕业要求 3	13	49	11	0	0	0.853
毕业要求 n						

D_i 高于 0.7 便被认为该项毕业要求合格，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记为 D ）以 8 个要求达成情况的最低值报告之。

第四条 评价结果的分析 and 审核

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毕业要求评价结果分析报告，经学院评价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依据本文件第二条第（四）项，进行评价结果的运用，并存档。

生命科学学院

2021 年 5 月 26 日